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人字[1998]64号

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生导师退（离）休问题的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和我校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实际需要，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学校在继续执行教师高级职务60岁退（离）休政策的基础上，对博士生导师退（离）休时间做如下规定：

一、我校或外校有关单位自行评审的博士生导师可延聘5年至65岁退（离）休。

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评审的博士生导师可延聘10年至70岁退（离）休。

三、终身聘任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在国家重点学科执教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评审的首批博士生导师。

四、已达到60岁的博士生导师需办理延聘手续。具体程序是基层单位书面报告，人事处汇总，报省人事厅批准。

五、已达到退（离）休年龄的博士生导师，带完学生后办理退（离）休手续。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在人事处。

东北师范大学

1998年9月30日